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程建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69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r78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2346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22953196_110D2515677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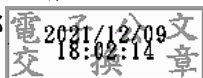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對於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趕工作業，請加強安全衛生設施，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，落實各項防災機制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2月3日勞職授字第1100206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疫情趨緩及年終將至，事業單位為達工程進度或訂單需求而多有趕工情事，請持續維持職場防疫作為外，並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對於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或工安事故之趕工作業，應加強安全衛生設施，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，落實各項防災機制，切勿因趕工及疏忽而釀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賴憲樟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6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062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督導所屬事業及工程對於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趕工作業，應加強安全衛生設施，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，落實各項防災機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期疫情趨緩及年終將至，事業單位為達工程進度或訂單需求而多有趕工情事，請督導所屬事業及工程在經濟復甦及各行業工作量需求增加下，除持續維持職場防疫作為外，並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對於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或工安事故之趕工作業，應加強安全衛生設施，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，落實各項防災機制，切勿因趕工及疏忽而釀災。
- 二、另公共工程在工程履約階段，如發現施工廠商有延誤履約進度而有趕工或縮短需求者，除依上述要求施工廠商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之外，並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5月12日工程管字第09700186940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，要求監造單位加強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之履約情形，避免因趕工造成勞工傷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交換戳記
110/12/06 07:44

程建輝

工務局



1102346056

(2021/12/06)

